

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

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第 2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政教字第 1100003350 號函發布

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第 2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政教字第 1130003423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具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之博碩士學位論文作者及論文指導教授，設立博碩士學位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位論文獎獎勵對象為於公告提名當學年度之前二學年度內取得本校學位之博士、碩士及其指導教授。
本獎項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學年度獎勵名額，以學院推薦總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碩士學位論文及博士學位論文分別計算，並得從缺。相關期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為評定受獎勵之學位論文，應設立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一至二名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請校長敦聘七至九人擔任，任期一年。
評委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始得進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議決。
- 第四條 本獎項獎勵對象得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向各學院推薦；各學院應訂定相關院級審查推薦辦法。
各學院推薦提名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推薦函。
二、提名書(含有利審查資料)。
三、受提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案。
四、院級審查推薦辦法及相關審查會議紀錄等文件。
推薦函及提名書應詳述該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等足供獲獎之理由。
- 第五條 本獎項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應依院級審查推薦辦法召開評選委員會議進行初審作業；並聘請外審委員針對博士學位論文進行實質審查。
二、各學院應將審查推薦結果提請評委會進行複審，推薦名額以博士一名、碩士二名為限，但當年度博士畢業生超過十名之學院，博士得酌增一名。
三、評委會進行複審作業，審酌各學院獲獎名單衡平性及推薦排序，決定獲獎名單。
- 第六條 本校為使各學院提名之學位論文可受公評檢視，受提名之學位論文應於教授推薦時已公開電子全文。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得獎者，每人獲頒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論文指導教授獲頒獎狀及獎金一萬元。
博士學位論文得獎者，每人獲頒獎狀及獎金五萬元，論文指導教授獲頒獎狀及獎金二萬元。

得獎論文如有多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獎金均分。

本獎項應辦理公開活動表揚。

第八條 獲獎之學位論文，經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認定有抄襲、偽造、違反著作權等有違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應撤銷其獲獎資格，追回獲獎人及指導教授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並得視經費編列額度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